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12)号

罪犯李文戈，曾用名李发发，男，1989年5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622827198905041710，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中原乡高胜行政村上山自然村55号。因犯诈骗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日以(2018)宁018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缴纳，附低收入证明)、责令向被害人于小忠退赔人民币35000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中宁县福大元枸杞专业合作社人民币150000元(未履行);责令与同案犯退赔被害人郭辉人民币

21000元（未履行）；退赔被害人纪保成人民币5090元（未履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2月2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终6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3月12日入监服刑改造（刑期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李文戈自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共获得4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戈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